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 与 国企改革

张泽一 编著



冶金工业出版社

<http://www.cnmp.com.cn>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与国企改革

张泽一 编著

北 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8

内 容 简 介

本书研究了马克思的产权理论及其在我国企业产权改革中的指导作用。在介绍了产权理论一般知识的基础上,首先分析了马克思产权理论的产生、主要内容及其意义;然后,对当代西方产权理论进行了必要的介绍和评价;对马克思产权理论和一些目前流行的产权理论进行了比较分析,指出了两大产权理论体系在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等方面存在的区别与联系;介绍了国内外企业产权改革的实践。本书提出了深化我国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指导思想、原则和路径等,并对我国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一些具体产权制度安排进行了阐述,提出了建议,对深化我国产权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指导作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与国企改革/张泽一编著. —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5024-4549-2

I. 马… II. 张… III. ①马克思主义—产权—经济理论
②国有企业—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A811.66
F27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6004 号

出 版 人 曹胜利

地 址 北京北河沿大街嵩祝院北巷 39 号, 邮编 100009

电 话 (010)64027926 电子信箱 postmaster@cnmip.com.cn

责任编辑 郭冬艳 美术编辑 张媛媛 版式设计 张 青

责任校对 石 静 责任印制 丁小晶

ISBN 978-7-5024-4549-2

北京兴华印刷厂印刷;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7.5 印张; 198 千字; 226 页; 1-1500 册

25.00 元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010)64044283 传真:(010)64027893

冶金书店 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 46 号(100711) 电话:(010)65289081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序 言

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企业制度”。显然，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已不是要不要改革的问题，而是以什么样的方式推进改革的问题。在新形势下，要深化产权改革，必须以科学发展观和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为指导，构建和谐社会，使全社会人民共享改革的成果。

我国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身的自我完善，其本质在于坚持社会主义。正如邓小平所反复强调的：“在改革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①“在改革中，我们始终坚持两条根本原则，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一是共同富裕。”^②可见，我国的产权改革是在不改变社会主义性质的前提下，对法律上的财产关系和经济上的生产关系进行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改革和调整，而不是要改变公有制的性质和改变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所以，我国的产权改革只能以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为指导。

然而，在我国企业产权改革过程中，有的学者对马克思的产权理论存在一些误解，看不到马克思产权理论对我国企业产权改革的指导作用。

厦门大学著名经济学家吴宣恭教授指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及其成果证实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所有制和产权理论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38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42

正确。我国国有经济的改革也主要依靠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的指导。● 其基本思想是：重视国家所有制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重大作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照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基本属性，积极探索国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主要是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国有财产归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代表的全体人民所有，政府和企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享其权，各个主体责、权、利对称，互相促进、互相制衡；国有经济的改革与政府改革相结合，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实现政府职能的转换，建立国有资产的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妥善处理国有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严格保护各种产权，促使产权在国有制内部以及不同所有制之间的顺畅流转，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并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在国有企业内部建立科学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完善分配关系，特别要利用公有制内部根本利益一致的优势，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主人翁精神，加强协作配合，进行各种创新，不断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这是确保国有经济的产权制度改革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促使国有经济健康发展的前提。

不可否认，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也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毕竟马克思的产权理论没有涉及如何处理社会主义时期国有企业的各种产权关系等问题。2007年10月，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体系。《共产党宣言》发表以来近一百六十年的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只有与本国国情相结合、与时代发展同进步、与人民群众共命运，才能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创造力、感召力”。

● 吴宜恭：国有经济改革及其主要指导思想，理论视野，2007（3）

因此，在我国企业产权改革的攻坚阶段，应该按照党的十七大报告精神，“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结合起来，把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同发展市场经济结合起来，把提高效率同促进社会公平结合起来”，用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来指导我国企业的产权改革，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的成果，构建更加和谐的小康社会。

本书内容包括以下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产权的基础知识，其中包括第一章产权理论概述。主要介绍了产权的含义、产权与所有权的关系、产权制度与所有制的关系、产权的特性、功能等基础知识。通过本章的介绍，使读者对产权理论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以更好地阅读全书。

第二部分是产权理论的分析，其中包括第二、第三、第四章。第二章详细介绍和分析了马克思产权理论产生的历史背景、内容体系及其理论价值；第三章介绍和分析了当代西方产权理论产生的背景、主要内容、理论意义和缺陷；第四章将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与西方产权理论从研究目的、任务、起源、研究方法、产权绩效等方面进行了比较分析。

通过以上的理论分析和比较，可以看出，马克思的产权理论和西方现代产权理论是两大不同的产权理论体系。由于两大产权理论体系所处的时代背景不同，所以研究的目的、方法、内容和结论也截然相反。总的来说，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运用了历史整体主义的科学方法，揭示了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本质和运动规律，在理论深度、体系和逻辑方面更具优势，更具有说服力。正如著名经济学家熊彼特指出的那样，马克思的产权理论“是以穿透崎岖、不规则的表层，并以深入历史事物的宏伟逻辑

的眼光来领会的。”^①同时，也应该看到，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也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在当时的历史时代，马克思研究所有制（产权）理论的主要目的和任务是揭示资本主义产权制度的虚伪性和历史性，阐述其被社会主义公有产权所取代的历史必然性。所以，马克思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对诸如产权交易过程之类的问题进行面面俱到的细致分析。而西方产权理论恰好在这些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弥补了马克思产权理论在这一领域的不足。

第三部分是国内外产权改革的实践分析，其中包括第五、第六、第七章。第五章介绍了国外企业产权改革的实践，对俄罗斯、英国、日本等不同国家的产权改革进行了阐述，总结了其产权改革的一些历史经验和教训；第六章回顾了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进程，对我国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必要性、不同阶段的改革背景、举措、改革效果等进行了阐述和分析；第七章介绍了2004年由香港中文大学郎咸平教授引发的国企产权改革大讨论，对争论各方的观点进行了总结和反思。通过对国内外企业产权改革过程的实践分析，总结国内外企业产权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寻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经验。

第四部分是深化我国企业产权改革的思路、原则和路径，内容包括第八章。该部分指出深化我国企业产权改革必须要以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产权改革必须坚持促进生产力发展、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的原则。国企产权改革的路径是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的结构调整，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实施股权多元化，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减轻企业负担，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①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17

第五部分是对国企产权改革的一些具体制度展开分析,其中包括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章。第九章对企业产权多元化进行了分析,主要介绍了产权多元化的含义、必要性、条件和途径等。第十章对我国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探讨,主要分析了企业治理结构的内涵、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存在的问题、国有企业治理结构模式的选择等。第十一章介绍了员工持股制度。第十二章分析了我国目前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其存在的问题。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政治经济学等相关课程的辅导材料,也可作为相关产权知识方面的普及读物。因时间仓促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与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

张泽一

2008年1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产权理论概述	1
第一节 产权的定义	1
第二节 产权与所有权的关系	3
第三节 产权制度与所有制的关系	4
第四节 产权的特性和功能	6
第五节 产权的分类	12
►第二章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	16
第一节 马克思产权理论的产生	16
第二节 马克思产权理论的主要内容	20
第三节 马克思产权理论的价值	29
►第三章 西方产权理论	32
第一节 西方产权理论的产生	32
第二节 西方产权理论的主要内容	34
第三节 西方产权理论的评析	45
►第四章 马克思产权理论与西方产权理论的比较	49
第一节 研究目的和任务的比较	49
第二节 产权起源的比较	50
第三节 研究方法的比较	53
第四节 产权绩效的比较	55
第五节 研究层面的比较	57
第六节 产权结构的比较	58

第七节 产权变迁的比较	60
►第五章 国外企业产权改革的实践与反思	63
第一节 俄罗斯的产权改革	63
第二节 英国的产权改革	74
第三节 法国的产权改革	81
第四节 日本的产权改革	84
第五节 国外企业产权改革的启示和反思	88
►第六章 我国企业产权改革的进程	92
第一节 我国国企产权改革的必要性	92
第二节 我国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实践	94
►第七章 国企产权大讨论及反思	114
第一节 国企产权大讨论的提出	114
第二节 国企产权改革中争论双方的主要观点	116
第三节 国企产权讨论的反思	123
►第八章 深化国企产权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框架	126
第一节 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指导思想	126
第二节 国企产权改革的原则	130
第三节 国有企业改革的路径选择	133
►第九章 企业产权多元化	142
第一节 产权多元化的含义	142
第二节 产权多元化的必要性	142
第三节 产权多元化改革的原则和条件	146
第四节 企业产权多元化的途径	151

►第十章	企业产权与公司治理结构	162
第一节	公司治理的含义	162
第二节	企业治理结构的作用机理	165
第三节	国有企业治理结构问题的分析	170
第四节	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失效的原因分析	174
第五节	国有企业治理结构模式的选择	176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制度	183
第一节	员工持股制度	183
第二节	我国企业员工持股制度的实施	187
第三节	完善我国企业员工持股制度的建议	192
►第十二章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96
第一节	国有资产的管理模式	196
第二节	我国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05
第三节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建议	211
►参考文献		217

第一章

产权理论概述

第一节 产权的定义

目前,学术界关于产权的定义和解释有许多,可以简要概括为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产权就是财产所有权。这种观点强调产权是一个法律范畴,侧重于确定财产的最终归属权。《牛津法律大辞典》认为,产权“也称财产所有权,是指存在于任何客体之中或之上的完全权利,包括占有权、使用权、出借权、转让权、用尽权、消费权和其他与财产有关的权利。”^①我国许多学者也持这种观点。于光远教授曾指出“产权(财产权)也就是所有权,它是某个主体拥有作为其财产的某个客体所得到的法律上的承认和保护。”^②

第二种观点认为,产权就是财产权,产权是一个比所有权更为宽泛的概念,是一个包括一切关于财产权能的范畴。产权“就是对财产的权利,也就是对财产的广义的所有权——包括归属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它是人们(主体)围绕或通过财产(客体)而形成的经济权利,其直观形式是对物的关系,实质上都是产权主体(包括公有主体和私有主体)之间的关系。”^③有的学者认为,“产权与古典的所有权不同,指的是有关

① David Me Walker. 牛津法律大辞典,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729

② 刘伟, 平新桥. 经济体制改革三论: 产权论、均衡论、市场论.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1~2

③ 黄少安. 产权经济学导论. 山东: 人民出版社, 1995. 68

经济主体在可增值的资本上拥有的财产权利。”^①

第三种观点是马克思提出的。马克思认为，“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②同时，马克思并没有把产权只看作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或所有权，而是看作一组权利的结合体。即除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或所有权，马克思还研究了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经营权、索取权和不可侵犯权等一系列权利，从而形成了自己系统、完整的产权理论。

第四种观点是西方产权学派的观点。目前，西方产权理论尚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产权概念。不同学者对产权含义的表述也不尽相同，在后面的章节我们将详细展开论述，在此只简单提一下比较有代表性的几个观点：阿尔钦对产权的定义是：“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权利”。^③德姆塞茨认为，“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其重要性在于它能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产权是“界定人们如何受益或如何受损，因而谁必须向谁提供补偿以使他修正人们所采取的行动。”^④菲吕博腾、配杰威尔则认为，“产权不是指人与物的关系，而是指由物的存在及关于它们的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⑤

以上关于产权的定义分别强调了产权内容的不同方面，对于揭示产权的本质有积极意义。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产权就是财产权利，它的内涵和外延是动态变化的。现代意义上的产权是指有关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就某种财产所拥有的所有权及

① 李贤沛等，工业经济学，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4. 29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中译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③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词典，第三卷，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1101

④ 科斯，阿尔钦，诺斯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 98

⑤ 菲吕博腾，瑞切特编，新制度经济学，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 2

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等各项权利的集合，它不仅包含人对物的财产权利，而且包含在物的基础上人与人之间的行为权利。

第二节 产权与所有权的关系

所有权是所有人依法对自己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是法律确认的人对物的最高占有关系和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力，是一定所有制的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是所有制的集中表现。所有者是所有权的人格化，是一定所有制关系的最终承担者。

所有权表明主体对物的独占和垄断的权利，具有排他性、本源性和全面性。它的排他性表明物在法律上只能归于一个主体，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所有权的排他性表明了主体对物独占和垄断的财产权利。所有权是最充分、全面的权利，所有权源于对财产的占有，只有当资源匮乏不能满足人的需求时，对某种财产的占有或垄断才有意义。所有权在法律上直接表现为人对物的占有和控制支配，它的内容具体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种权利。在实际生活中，所有权的内容并不一定都属于所有权人，常常与所有权人分离。可见，所有权是一个集合名词，是对附着在物上的全部权利的概括性描述，可称为“一组产权”，强调的是对物的未被分割的权利。

产权所描述的只是具体的、特定的、受限制的方式或收益权利。对特定的物，人们可以通过多种多样的行为谋求相应的权益。产权的基本内涵包括了使用权、处分权以及相关的收益权，但在具体场合，产权的指标却有不同。它可以涵盖这一组权利的整体，也可指其中的某项具体权利。它们两者不是对等关系，完整意义上的产权和所有权的含义基本一致。可以说所有权是一种产权，也可以说使用权是一种产权，但不能说产权就是所有权或使用权，因为产权一词并不特指某一项具体权利，

而是多种权利的一个组合体。

可见，产权与所有权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都是以财产关系为对象，产权是所有权赖以取得和实现的手段，是所有权的表现形式。所有权是产权发生的依据和目的，是产权发生的客观基础。所有权强调的多是对客体的归属关系，而产权则更多地强调在归属意义上产生的多方面的权利；所有权强调的是静态关系，而产权强调的是变化的、动态关系。

第三节 产权制度与所有制的关系

产权制度是既定产权关系和产权规则结合而成，且能对产权关系实行有效组合、调节和保护的制度安排，或者说产权制度是界定稀缺资源利用方面地位的一组经济和社会关系。产权制度反映了财产占有者占有、支配、使用财产的方式，是所有制的实现形式。产权制度在人类社会不同的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的内容，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为了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就需要一种产权制度。产权制度的核心是通过产权界定，使产权明晰化，实现资源最优配置。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产权制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产权安排。即通过产权界定确定谁有权运用资源，并因此获得相应经济利益的产权规则。具体而言，交易主体对交易对象应拥有明晰的、唯一的产权，且产权具有可度量性、可分解性；只要产权的拥有者不违反法律及不损害他人的利益，产权的行使应不受任何限制；产权具有可交换性，这是市场平等交易与资源自由流动的必要条件；产权主体必须对行使产权的结果承担完全的责任。

二是企业产权结构的安排。为了形成一套能够提高企业产权运作效率的激励约束规则，克服企业内部各种要素所有者之间在团队生产中的“偷懒”和“搭便车”行为，降低交易费用，需要对企业产权结构做出安排。明确界定出资者、经营者

与生产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设置一个最优化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对个人效用的追求转化为对企业利润最大化目标的追求；确立法人财产权，企业法人对法人财产拥有完整的支配、转让和收益权，并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是有效的产权保护。合约各方可以通过行使退出权保护自己的权益，法律能通过强制惩罚一切破坏现有产权关系的行为来实现对产权的保护。

所有制是从财产所有者角度揭示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反映财产归属问题。产权制度与所有制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联系表现在它们都反映财产关系，其区别表现在以下几点：

首先，产权制度与所有制是不同层次的两个概念，两者从不同角度、层面反映了一定财产制度的特点。同一产权制度可以容纳不同性质的所有制，同一性质的所有制可以有不同的财产占有和使用方式。产权主要涉及的是在同一财产的所有、经营、使用过程中不同利益主体之间责任、利益的约束关系，它所解决的是财产或资源如何有效使用的问题。而所有制要解决的是财产的归属，以及由此决定的产品分配方式问题。

其次，生产资料的分配和归属发生在生产过程之前，而产权关系则发生在生产过程之中，所有制关系注重的是财产归属问题，而产权制度则侧重于财产的使用以及在财产占有、经营和使用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利益界定的问题。尽管它以一定的所有制为基础，但它对资源的合理使用及使用效率的影响，远比所有制关系直接得多，影响也大得多。

第三，所有制是任何社会都存在的财产制度，而产权制度则是现代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财产制度长期演化的结果。产权是所有权的发展形式，是联系所有制与市场经济的中介。

第四节 产权的特性和功能

一、产权的特性

关于产权的特性，理论界有多种说法，总的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种基本特性：

(1) 流动性。产权的流动性是指产权主体通过产权的交易，能够自由地处置归其所有的权利，实现产权的分割、让渡和转让。产权的流动，可以是一项或任意几项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交易流动，也可以是产权整体的交易流动，可以是永久性分割、让渡和转让，也有限期的分割、让渡和转让。产权的可流动性，能够促进社会利益最大化的实现。一方面，它有助于产权主体自主地拆分、组合各种财产权利关系，促进资源在全社会的自由流动，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另一方面，它赋予了产权主体以自由退出权，保护其利益免受损害。为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严格保护和充分保障产权的可流动性。

(2) 排他性。产权的排他性是指某一产权主体，在行使对某一特定资源的一组权利时，排斥了任何其他产权主体对同一资源行使相同的权利。产权受法律和契约保护，不可侵犯。一旦确立了某种排他性产权，产权主体就可以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和不损害他人权益的条件下自由行使权利，并独立承担产权行使的后果，包括收益与成本。排他性激励着拥有财产的人将之用于带来最高价值的用途。如果产权不具有排他性，就会面临“搭便车”等行为，从而导致对产权的损害，产权的滥用和资产的流失。

(3) 明确性。产权体现的是资产归谁所有、归谁支配的一种法律关系，因此，产权主体明晰，资产归属明确是产权的基本特征之一。产权的明确性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所有者主体。即资产归谁所有、归谁使用等；二是明确所